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旅游学校新校区一期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MB1N167859）：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旅游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旅游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百花路，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建设〔2008〕1466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8018.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办公楼、教学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地、交通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带等，由办公教学区、宿舍生活区和运动场地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3.8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9.0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3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0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39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1278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23.1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82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5%。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8.259 万元（主体已列 352.606 万元、方案新增 25.6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9.666 万元，植物措施 150.295 万元，临时措施 2.688 万元，独立费用 25.610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61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

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 163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第五条（一）情形，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项目应及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旅游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